

#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2
一、本部门职责 .....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	3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b> .....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
二、收入决算表 .....	6
三、支出决算表 .....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7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12
<b>第五部分 附件</b> .....	13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拟定全市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相关配套政策。

（二）负责组织实施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规程。承办经办管理业务培训，指导规范全市业务经办工作。

（三）参与拟定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计划。负责拟定考核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负责管理市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

（五）拟定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信息系统需求方案和数据管理规范。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统计、数据整理和应用工作。

（六）负责清理欠缴的相关社会保险费。

（七）指导全市领取相关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协助推动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

（八）承担市本级参保单位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九) 负责与市本级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十) 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社会保险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人事、党群等工作。负责拟定内部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承担会务、文秘、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安全和保密等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 综合业务科。参与拟定全市城镇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配套政策和业务经办规程，指导规范全市业务经办工作。参与拟定全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计划，并负责督促落实。负责拟定考核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归集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基金归集工作。指导全市并承办市本级领取相关待遇资格认证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与市本级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负责全市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全市并承办市本级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工作。指导全市并承办市本级工伤保险的宣传和工伤预防工作。负责参保人员信息修改工作。

（三）参保登记科。负责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登记和变更等工作。负责核定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按时生成征缴计划等工作。负责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工作。负责参保职工个人账户的建立、记录、管理及其支付和继承业务。负责打印、发放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对账单。参与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保费征缴等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四）企业养老保险科。承办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及离退休（职）人员供养亲属待遇支付工作。承担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支付、调整工作。承办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退休（职）人员个人账户的支付和继承业务。指导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五）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科。承担市本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支付、调整工作。承办市本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退休（职）人员个人账户的支付和继承业务。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

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参与拟定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规范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规程和经办工作。参与拟定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计划，并负责督促落实。参与编报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七）工伤保险科。承办市本级工伤医疗费（康复费）、伤残待遇、工亡待遇、供养亲属抚恤待遇和辅助器具安装配置的审核支付工作。承办市本级老工伤人员的待遇发放。承担全市工伤职工待遇调整复核工作。指导全市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工伤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八）失业保险科。承办市本级参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支付、调整工作。指导全市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九）基金财务科。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负责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和财务风险预警分析。承担市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的记账核算、划转等管理工作。承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归集相关工

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本级管理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统筹调剂等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信息统计报表工作。负责编制中心财务预决算报表及经费支出、工资支付等工作。

(十) 审计稽核科。拟定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规范。拟定检查评估办法和相关社会保险费清欠计划。承办市本级参保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的稽核、催缴工作。承担诚信缴费、欠费单位信息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审计稽核工作。

(十一) 信息统计科。负责拟定业务信息系统需求方案和数据管理规范。负责中心网络、硬件设备、业务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统计报表汇总工作。负责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运行预测、预警及业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精算等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工作。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1681.07 万元，支出 21681.07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2021 年我单位由原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原市企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原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原市工伤保险中心、原市失业保险中心合并成立，无上年数据对比。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681.07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我单位合并成立无上年数据对比。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68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02.22 万元,占比 99.64%;项目支出 78.85 万元,占比 0.36%。2021 年我单位合并成立无上年数据对比。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681.07 万元,支出总计 21681.07 万元。2021 年我单位合并成立无上年数据对比。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681.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2021 年我单位合并成立无上年数据对比。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681.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3.34 万元,占比 99.78%;卫生健康支出 18.43 万元,占比 0.08%;住房保障支出 29.3 万元,占比 0.14%。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9952.05 万元,支出决算 2168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29894.78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缺口市级补助 317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险、补充险补助 2805 万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019 年个人账户实账收益资金 1195.4 万元,由于填报口径不同,不在决算中体现),支出决



算 2163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18.57 万元，支出决算数 1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38.52 万元，支出决算数 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602.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531.16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本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各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7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2021 年我单位合并成立无上年数据对比。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06万元，2021年我单位合并成立无上年数据对比。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公车及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部分人员类项目、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20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1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综合考虑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结果总得分91分，属于“优秀”。详细评价结果见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4 分，全年预算数 22000 万元，执行数 2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资金实际使用 21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由于 2021 年末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670 万元，所以年末结余 1000 万元未使用。二是该项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给 7400 余名退休职工，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问题。现在通过社保卡领取养老金人数占比大于 90%。三是单位工作人员对待办事人员态度认真负责，享受补贴人数满意度大于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存在预算与执行过程中有误差的情况，今后进一步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台账联网及印刷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61 分，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可保障我中心 2021 年各项台账建立和运用；保障我中心宣传资料、文件汇编刊印；可显著提高社保政策宣传力度；有助于提升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二是我中心建立了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领用、业务档案财务档案、票据领用台账，通过政府采购手续，保证印刷品质量；三是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提供保障显著效果。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 56 万元，执行数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可有效缓解我中心开展日常业务用人压力；二是缓解了我中心业务经办压力，显著提高社保服务工作效率；三是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提高工作效率，对工作满意、认可。

###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对项目绩效进行再评价。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六、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七、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第五部分 附件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度绩效自评表